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参股公司东华天业
- **本次担保数量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股公司不超过 12,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5,880.00 万元担保计划，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50,06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687.622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5,687.6225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25,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情况，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拟分批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5,880.00 万元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将及时进行公告。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 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被担保人东华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华天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章保，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生物降解聚酯类材料及相关副产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华天业未经审计总资产 103,738.30 万元，总负债 83,453.96 万元，净资产 20,28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4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99.79 万元，净利润 10.03 万元。

东华天业股权权属清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应参股公司要求，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参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

股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并了解其资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对参股公司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为东华天业提供担保，是为解决东华天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东华天业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东华天业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50,06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687.62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32,235.36 万元的比例为 67.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70,06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05,687.62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6%；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